

股票代碼：4186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 BIO-PHARMACEUTICAL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捌、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18
玖、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二、公司章程	26
三、董事選舉辦法	30
四、董事持股情形	3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恭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642,507 仟元，但無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之虞。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1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楊萬成已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董事，該缺額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故擬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一席獨立席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即行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三、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補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選任日起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 114 年 05 月 0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封秋霞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靜修高級中學會計統計科畢	蔡燕萍文教事業基金會會計兼秘書 自然美化粧品(股)公司財務長	蔡燕萍文教事業基金會會計兼秘書	0 股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額	增(減)率%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54,173	315,984	38,189	12.09	
營業毛利	243,967	198,455	45,512	22.93	
營業損益	41,259	2,433	38,826	1,59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57)	(13,820)	(4,837)	35.00	
稅前淨利(損)	22,602	(11,387)	33,989	(298.49)	
本期淨利(損)	22,875	(10,682)	33,557	(314.15)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4,173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8,189 仟元，增加率為 12.09%。營收增加主要項目為檢驗收入 5,546 仟元、細胞儲存收入 14,783 仟元、細胞技術服務收入 23,702 仟元。其中檢驗收入係因標案及單價均增加，致營收增長；另細胞儲存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因本公司投入細胞儲存市場已逾 20 年，已取得較多消費者認可，另外，本公司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已獲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計有 17 項，對於公司營收成長亦有正面影響，致細胞儲存收入、細胞技術收入等營收增長。113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 113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較 112 年度增長率高於營收增長率。11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支出較 112 年度增加 4,837 仟元，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金額較多所致。

113 年度營業淨利為 41,259 仟元，已連續三年本業營運有獲利，且 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 22,875 仟元，已轉虧為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4,173	315,984	38,189
	營業毛利	243,967	198,455	45,512
	營業損益	41,259	2,433	38,826
	本期淨利(損)	22,875	(10,682)	33,5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5	(0.46)	
	權益報酬率(%)	9.32	(4.46)	
	純益率(%)	6.45	(3.3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25	(0.12)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研發費用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8,494	16,721

(二)研究發展狀況說明

食安健康事業處：

1. 於 113 年度藥物殘留試劑研發部分，共計完成八項新品：

- (1)恩諾沙星/環丙沙星(ENR/CIP)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套組，新產品開發完成。
- (2)蛋白質(Protein)檢測試劑，新產品開發完成。
- (3)乃卡巴精(NBZ)快篩片(檢體前處理方式)，改版完成。
- (4)富來頓代謝物(AOZ)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套組(檢體衍生方式)，改版完成。
- (5)富來他頓代謝物(AMAZ)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套組(檢體衍生方式/標準品梯度)，改版完成。
- (6)賽滅淨(CYR)快篩片(感度提升/檢體種類增加)，改版完成。
- (7)綜合抗生素檢驗試劑套組(ECLIPSE 50) (檢體前處理方式)，改版完成。
- (8)綜合抗生素檢驗試劑套組(DSM) (檢體前處理方式)，改版完成。

此八項產品，乃是順應市場需求推出，因本公司具有新品研發能力與新增樣品處理方法以因應市場法規變化變更規格，能快速解決客戶問題，極具競爭優勢並能增加銷售利潤。

2. 產品參加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共五項產品通過認證：

- (1)氯黴素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60。
- (2)富來它頓代謝物(AMAZ)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62。
- (3)富來頓代謝物(AOZ)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73。
- (4)硝化富蘭音代謝物(AHD)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62。
- (5)硝化富樂遜代謝物(SEM)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73。

3. 產品認證事蹟：

- (1)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氯黴素(CAP)快篩片(豬肉汁)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2)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氯黴素(CAP)快篩片(生乳)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4. 食藥署快篩專區推薦申請，共計有五項產品通過並完成公告，一項產品審查中：通過：

- (1)組織胺快篩片(魚肉汁)。
- (2)磺胺多合一(SAs)快篩片(蛋)。
- (3)三聚氰胺(MEL)快篩片(生乳)。
- (4)氯黴素(CAP)快篩片(豬肉汁)。
- (5)氯黴素(CAP)快篩片(生乳)。

審查中：

- (1)黃麴毒素(AFT)快篩片(稻米)。

5. 本年度新增多件動物試驗或抗體/抗原代工服務，增加檢驗試劑以外領域營收。

6. 本年度已完成中興大學/聯合大學產學合作或試劑開發洽談，預計於 114 年度執行。

精準醫學事業處：

1. 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三項計畫，分別為 CIK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2. 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BM-MSC」兩項計畫，分別為 BM-MSC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脊髓損傷」。
3. 與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免疫細胞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4. 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5. 與光田綜合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已執行多劑骨髓間質幹細胞製劑。累積脊髓損傷治療經驗，協助光田變更施行計畫內容，除椎板切除注射外，新增腰椎穿刺注射，預期病患達到更好療效，目前已通過衛福部審查許可，正式開始收案。
6. 與光田綜合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免疫細胞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7. 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8. 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9. 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10. 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11. 與彰濱秀傳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12. 與大林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13. 與員郭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14. 為強化品質與多樣性，實驗室積極投入各類細胞治療製劑之研發及製程優化，現階段著重自體脂肪間質幹細胞及相關細胞治療產品的開發。此外，針對幹細胞所分泌之外泌體，經由調整並優化細胞培養的製程條件後，有效提高外泌體的收集效率，並提升其中生長因子與免疫調控因子的含量，顯示其臨床應用的潛在能力。突顯出本公司實驗室在此領域的技術優勢。研究團隊同時也評估利用生物反應器進行間質幹細胞的培養，以穩定並大量取得高品質的外泌體來源，進一步確保產品的競爭力。
15. 成功開發自體免疫細胞 CIK 製程，提高細胞數量與製程安定性，以達更高細胞數量，目前已完成兩批次確效試驗，並以新案模式與光田醫院合作申請送案，將於 114 年 4 月實地訪查，申請核可函。
16. 成功開發脂肪間質幹細胞製程，以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與光田醫院合作申請送案，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實地訪查，核可函審查中。
17. 「細胞外囊泡製劑之製造管制研發策略指導原則」第一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發佈，全面依據所發佈之指導原則進行製程的規範與標準化，以提升製備的精確性與一致性。在製造環節中，進行原物料管控，建立專屬的外泌體細胞庫，確保生產品質穩定。「細胞外囊泡製劑之製造管制研發策略指導原則」於 114 年 1 月 3 日更新發佈第二版，依據指導原則將更細化管控要求與操作規範，以更明確具體的管制標準與方法，進行原物料管控、品質分析程序、以及效價與純度測試。
18. 珍藏中心維持各保存項目品質，包括免疫細胞、臍帶血、臍帶、成人周邊血與脂肪間質幹細胞，並通過各項國際認證及能力試驗，以保存細胞、製備細胞與再生醫療，滿足客戶健康需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秀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之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其中主要收入型態為銷售試劑之銷貨收入、銷售檢驗報告之檢驗收入、銷售幹細胞生長因子之細胞技術收入以及提供臍帶血細胞儲存服務之細胞儲存收入。部分收入係依據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此外，公司之細胞儲存收入合約涉及數個可辨認履約服務，收入係按個別服務型態及服務期間隨時間經過認列，因而產生重大之遞延收益餘額，雖該集團訂立之合約複雜性及多樣性仍屬有限，但仍產生大量之交易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
- 評估並測試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之存在性，並針對收入及遞延收入、客戶合約平均期間及客戶數量執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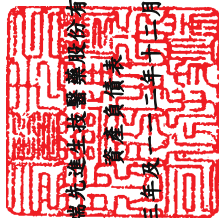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育峰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324	16	182,136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140,000	21	180,00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594	-	3,42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6,857	4	26,76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4,965	14	48,414	7	2151	應付票據	5,983	1	12,890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8,697	3	21,171	3	2170	應付帳款	2,495	-	3,75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4,154	1	2,998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8,962	4	48,03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711	-	1,1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377	1	3,834	1
流動資產合計		<u>228,445</u>	<u>34</u>	<u>259,209</u>	<u>35</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24,537	4	36,517	5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78,229	12	93,204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69	1	5,01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94	-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7,382	34	238,771	3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18,543	17	109,07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646	1	7,49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58,649	9	83,176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5	-	21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81	-	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881	1	9,8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54	-	9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8	-	1,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076	-	3,7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26	1	7,51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66	-	798	-	負債總計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54,190	8	66,902	9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60,926	9	62,624	8	3100	股本	900,000	133	900,000	1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7,979</u>	<u>66</u>	<u>489,272</u>	<u>65</u>	3350	待彌補虧損	(642,507)	(95)	(665,722)	(89)
						3400	其他權益	(1,052)	-	(358)	-
資產總計		<u>\$ 676,424</u>	<u>100</u>	<u>748,5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6,424	100	748,5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龍



經理人：蘇文龍



會計主管：張莉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七、九及十四)	\$ 46,791	13	52,754	17
4600	勞務收入	306,702	87	262,671	8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0	-	559	-
	營業收入淨額	<u>354,173</u>	<u>100</u>	<u>315,98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及(十四))	19,416	5	25,588	8
5600	勞務成本	90,790	26	91,941	29
	營業毛利	<u>243,967</u>	<u>69</u>	<u>198,455</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159	38	132,057	42
6200	管理費用	44,479	13	45,40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4	5	16,7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76	1	1,836	1
	營業費用合計	<u>202,708</u>	<u>57</u>	<u>196,022</u>	<u>62</u>
	營業淨利	<u>41,259</u>	<u>12</u>	<u>2,43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47	-	1,490	-
7010	其他收入	536	-	6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17)	(4)	(8,646)	(3)
7050	財務成本	(7,423)	(2)	(7,2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57)</u>	<u>(6)</u>	<u>(13,820)</u>	<u>(5)</u>
	稅前淨利(損)	<u>22,602</u>	<u>6</u>	<u>(11,387)</u>	<u>(4)</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273)	-	(705)	-
	本期淨利(損)	<u>22,875</u>	<u>6</u>	<u>(10,682)</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	-	(1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4)	-	4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	-	(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54)</u>	<u>-</u>	<u>(4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521</u>	<u>6</u>	<u>(10,724)</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u>\$ 0.25</u>		<u>(0.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0.25</u>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龍



經理人：蘇文龍



會計主管：張莉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	(654,954)	(402)	244,644
本期淨損	-	(10,682)	-	(10,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6)	44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68)	44	(10,72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	(665,722)	(358)	233,920
本期淨利	-	22,875	-	22,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40	(694)	(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15	(694)	22,52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0	(642,507)	(1,052)	256,44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龍



經理人：蘇文龍



會計主管：張莉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602	(11,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01	22,585
攤銷費用	21	3,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76	1,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696	1,229
利息費用	7,423	7,298
利息收入	(1,447)	(1,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384)
處分投資利益	(1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85)	(231)
租賃修改利益	(300)	(54)
其他減損損失	-	9,1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07	43,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0	(1,2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127)	10,005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87
存貨減少	3,059	2,4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6)	1,5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5)	616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12	(30,67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10)
合約負債增加	9,552	72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907)	1,79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64)	3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73)	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3	1,424
調整項目合計	(8,312)	29,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90	18,415
收取之利息	1,447	1,454
支付之利息	(7,410)	(7,266)
退還之所得稅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27	12,608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0)	(11,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	1,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9)	3,8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98	(5,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	(13,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49,055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507)	(35,2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14)	(5,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921)	24,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812)	23,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136	158,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24	182,136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龍



經理人：蘇文龍



會計主管：張莉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65, 721, 684)
加(減)：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0, 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65, 381, 684)
加(減)：113 年度稅後淨利	22, 875, 160
本期待彌補虧損	(642, 506, 5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642, 506, 524)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二、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三)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四、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第一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三) 第二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
- (四) 第三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五) 第四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六) 第五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七) 第六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 (八) 第七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九) 第八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ADVANCE BIO-PHARMACEUTICAL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二、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三、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五、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十三、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五、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三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伍仟伍佰萬元，分為伍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依照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四 條 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

- 一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通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上櫃掛牌後或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可依公司實務需要，並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或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其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低於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董事應具備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董事之選舉方式及缺額補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六、董事之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七、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二、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第一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三) 第二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
- (四) 第三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五) 第四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六) 第五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七) 第六次董事會決定通過日期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依其適用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缺額一人)，故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00,000 股。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90,000,000 股，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蘇文龍	3,255,615	3.62%
董 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蒂芬	763,471	0.85%
董 事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鈺霖	11,039,605	12.27%
董 事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基	50,667	0.06%
董 事	劉哲嘉	6,143	0.01%
董 事	高駿殿	400,189	0.44%
董 事	陳耀聰	265,046	0.29%
董 事	陳宏田	901,862	1.00%
獨立董事	周秀原	0	0.00%
獨立董事	傅明琪	25,000	0.03%
獨立董事	楊萬成(註)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707,598	18.56%
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682,598	18.54%

註：楊萬成獨立董事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辭任。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